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开展第三届“最美教师”评选活动，各单位于5月15日前报送1名候选人，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长治市教育局文件

长教办字〔2019〕42号

长治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最美教师”评选活动的 实施方案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太行中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弘扬新时代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严谨笃学的高尚师德，充分展现全市教师队伍良好的职业形象和崇高的师德风貌，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经市教育局党委会研究决定，在我市组织开展第三届“最美教师”评选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

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最美教师”评选活动，大力宣传和表彰一批我市教育系统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群众公认、学生爱戴、有责任担当和感人故事的教师楷模，在全市进一步掀起学习“最美教师”的热潮，为广大教师树立身边榜样，引导更多的教师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助推我市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二、活动对象

市直及各县、区学校，太行中学的在编在岗一线教师。（获得前两届“最美教师”提名奖称号教师没有新的突出贡献或业绩不再参评，如有可再参评）

三、活动时间

2019年4月—2019年9月

本次活动分寻找推荐、评选展播、审核公示、表彰颁奖四个阶段进行。

（一）寻找推荐阶段（2019年4月1日—5月30日）

1. 在新闻媒体、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微信公众号和长治教育局官网上发布关于长治市教育局第三届“最美教师”评选活动的相关信息，采取寻找发现、个人自荐、单位推荐三种方式，向市教育局思政科和长治教育电视台提供有关线索。

2.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要积极动员，深入挖掘，采

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初步确定本单位的推荐人选。各县、区教育局可推荐3至5名候选人，市直各学校可推荐1名候选人，名单要在本单位或县域内按规定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再上报市教育局。

3. 长治教育电视台“最美教师”评选活动组记者，从4月份开始要分成多个小组深入我市教育的最基层，寻找和挖掘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有感人故事和大爱精神的教师典型。

（二）评选展播阶段（2019年6月1日—8月10日）

1. 市教育局将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根据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的“最美教师”候选人相关资料和编辑记者深入基层寻找发现情况，对推荐上来的候选人进行认真评选，最后遴选出长治市教育局第三届“最美教师”候选人30名。

2. 长治教育电视台将开辟第三届“最美教师”展播专栏，对入围的40名“最美教师”候选人进行专题报道，展播时间为40天。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电视台展播情况，最后评选出师德最高尚、事迹最感人、群众最满意的“最美教师”候选人10名和“最美教师提名奖”候选人20名。

（三）审核公示阶段（2019年8月19日—8月23日）

最后评选出的10名“最美教师”和30名“最美教师提名奖”教师名单，要经局党委会研究，并在长治市教育局官网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全市“最美教师”10名、“最美教师提名奖”20名，分别授予“长

治市第三届最美教师”、“长治市第三届最美教师提名奖”荣誉称号。

（四）表彰颁奖阶段（2019 年教师节前）

举办 2019 年长治市庆祝第 35 个教师节暨“最美教师”颁奖晚会，对最后遴选出的 30 名教师进行表彰颁奖，并组织长治广播电视台、长治教育电视台、长治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微信等相关媒介进行广泛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争做“最美教师”的浓厚氛围。

四、评选标准

（一）为人师表，品德高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能够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受到师生的普遍赞誉，在教育领域享有较高声望。

（二）治学严谨，业绩突出。遵循教育规律，因材施教，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积极开展教育研究和课程改革，创新教学模式，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教学效果好，教育教学业绩突出；有自己独特、鲜明的教学风格和特色，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成绩显著。

（三）育人为本，关爱学生。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教育教学工作首位，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尊重学生人格，做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关爱帮助困难学生，深受学生及家长的尊敬和爱戴。

(四) 顾全大局，甘于奉献。注重团队协作，不计较个人得失，具有融洽的同事关系和乐观向上的心态，积极传播正能量，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学校、社会等各方面志愿活动；品行优良，乐于奉献，社会声誉良好。

(五) 扎根一线，事迹感人。具有浓厚的教育情怀，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贡献突出，事迹突出，具有向上向善向美的感人力量。

(六) 经查实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参加“最美教师”的评选。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最美教师”评选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优秀教师、教学能手等模范的评选，因此，各单位一定要特别注重把那些有感人故事、有大爱精神的教师推荐上来。

五、相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最美教师”评选活动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一次具体行动，是加强我市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师德素养的重要举措。各单位一定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加强对本次评选活动的领导，把真正优秀的人才选拔上来。

(二) 严格程序，认真组织。“最美教师”评选活动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各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制定具体评选方案。要围绕活动内容，按照评选程序，对照评选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做好本次评选推荐工作。

(三) 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各单位要大力宣传本次评选活动的目的意义，深刻理解“最美教师”的真正内涵，增强评选活动的影响力和感召力。要认真总结经验，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在全市教育系统掀起崇尚“最美”、践行“最美”、争做“最美”的浓厚氛围，促进我市教师进一步提升师德素养，推动全市教育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 需要报送的材料及方式：

1. 相关材料：

- ①先进事迹材料（3000 字左右，用第三人称撰写）；
- ②候选人推荐表（其中推荐理由要求 100 字左右）；
- ③个人近期工作照 2 张（电子版，jpg 格式）；
- ④根据每位候选人的生活及工作点滴制作微视频（MPG 格式，分辨率 1920×1080，时长为 3-5 分钟）。

2. 报送方式：

①U 盘提交微视频、个人工作照片、先进事迹材料和“最美教师”推荐表的电子文档；

②将候选人推荐表和先进事迹的纸质材料（各一式两份，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推荐表上张贴近期 1 寸红底免冠照片）报送市教育局思政科。

联系人：何洪波 杨 辉

电 话：2058526（思政科）；2058517（教育电视台）；

邮 箱：czszmjs@163.com

推荐报名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

附件：长治市第三届“最美教师”推荐表



附件

长治市第三届“最美教师”推荐表

_____县（区） 学校：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文化 程度		年 龄		
政治面貌		职 称		参加工作时 间		
任班主任 年限		所任职务、年级、 学科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曾受 表彰 奖励 情况						

推荐 理由	
单位 评选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 教育局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 育局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